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

承辦人：許雪芳 專員

電話：02-23813345分機15

電子信箱：gfc@gf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崇友文教（115）字第115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申請表、宣傳海報電子檔各乙份ATTCH4 ATTCH5 ATTCH6

主旨：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發展潛力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電子、光電、資訊工程優秀學子，本會特設立「崇友實業獎學金」，檢附相關申請辦法、申請表與宣傳海報電子檔，惠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崇友實業秉持關懷社會與培育人才之精神，期望培植具發展潛力但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減輕就學負擔、勇敢追夢，並鼓勵其未來投身專業、貢獻社會，特設立「崇友實業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電子、光電、資訊工程相關科系在校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50,000元整，每學期錄取40名學生。惠請 貴校相關學系協助公布宣傳，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
- 三、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截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及本會官網<https://www.gfc.org.tw/project-news/2735>。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許雪芳專員 (02)2381-3345分機1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電子、光電、資訊工程學系、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自行線上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115年10月12日中午12點止



崇友實業 獎學金

獎勵優秀人才・攀登夢想高峰



第十四屆開放申請中

獎助項目

- ・ 獎學金每名新台幣50,000元整，合計40名
- ・ 12/5(六)-12/6(日)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

獎勵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電子、光電、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之清寒績優學生。

申請期限

2026/10/12(一) 中午12:00截止

申請辦法



線上諮詢



2026 第十四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崇友實業秉持關懷社會與培育人才之精神，期望培植具發展潛力但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減輕就學負擔、勇敢追夢，並鼓勵其未來投身專業、貢獻社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下列相關科系，並已具備至少一學期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且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學生：
 - 電機領域：電機工程、自動控制、通訊工程相關科系
 - 機械領域：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智慧自動化工程相關科系
 - 建築領域：建築系（包含四年制及五年制系所）
 - 土木領域：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相關科系
 - 電子領域：電子工程相關科系
 - 光電領域：光電工程相關科系
 - 資訊工程及科學領域：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技相關科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2. 轉學生或轉系生，其前一學期就讀科系及本學期現就讀科系，皆須符合本獎學金之申請科系限制。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名**新臺幣50,000元整**，每學期預計提供**40名**，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四、申請期限

2026年10月12日（一）中午12：00截止。

五、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且**班排名前25%**，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 (2)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失依者。
4. 其他限制：
未領取其他具實習或就業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六、申請前應準備文件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可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下載）。
2. **個人自傳**，請依申請表規定項目填寫。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悠遊卡/一卡通學生證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須包含：
 - 修課名稱
 - 各科成績
 - 班排名百分比

※ 四年級及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因修課學分較少，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整體學業表現審查。
6.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書乙份，須包含獎懲事由。
7. 戶籍謄本乙份（發證日期三個月內，含完整記事）。
8. 戶籍內每一位家庭成員最新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請注意：非「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或「納稅證明書」。
9. 家庭經濟條件證明，例如：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急難變故證明
 - 其他足以說明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10.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無則免附）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無則免附），例如：
 - 師長推薦函
 - 獎狀
 - 技能檢定證明
 - 外語檢定證照
 - 志願服務紀錄
12.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請於線上申請表另行上傳，無須插入申請表附件。

七、申請流程

1. 本獎學金採全程無紙化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前完成以下步驟：
 - 步驟 1 | 備妥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
 - 步驟 2 | 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
前往[線上表單](#)填寫申請基本資料，並依表單指示上傳相關檔案。
 - 步驟 3 | 加入崇友 LINE 官方帳號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加入崇友文教基金會官方 LINE (ID: @fts8114u)，
傳送：「學校＋科系＋姓名」作為申請完成通知。
2. 任一程序逾期者，視為未完成申請，不具申請資格。

八、 審查流程

1. 第一階段 資格及書面審查

本會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或配合進行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其他必要之查核。

2. 第二階段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複審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由本獎學金另設之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綜合評估後確定錄取名單及獎學金發放金額。

3. 第三階段 公布錄取結果

本會預計於 **2026年11月13日前** 於官網及Facebook公告錄取名單，並透過官方LINE通知申請人查詢結果；錄取者另以E-mail個別通知。

九、 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1) 謹訂於 **2026年12月5日(六)-12月6日(日)** 舉辦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2)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兩日見面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獎學金。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和住宿需求，將由崇友基金會負擔交通費及統一安排住宿。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須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之社會服務。

十、 追償獎學金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或由本會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十一、 補充說明

1. 獎學金專案洽詢：請加入本會官方LINE ID：@fts8114u。

2.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於官網公告。

崇友文教基金會 官方連結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 線上表單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資料範本

資料項目	範本
學生證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欄位， 應提供學校開立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成績單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資料範本

資料項目	範本																																																																																																														
戶籍謄本	編號：[REDACTED] 列印日期/時間：[REDACTED]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REDACTED]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REDACTED] 稱謂：戶長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配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役別：[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稱謂：長女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稱謂：長子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第 1 頁 編號：[REDACTED] 查詢日期：[REDACTE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得人姓名</th><th>統一編號</th><th>類別</th><th>憑證別</th><th>所得人IDN</th><th>格式註記</th><th>備註註記</th><th>給付總額</th><th>扣繳稅額</th><th>資料來源</th><th>財產交易損失額</th></tr> <tr> <th>所得人姓名</th><th></th><th></th><th></th><th>所得人姓名</th><th>檔案</th><th>存放位置</th><th>所得額</th><th>可扣抵稅額</th><th>異動日期</th><th>異動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薪資</td><td>0</td><td>[REDACTED]</td><td>50</td><td>[REDACTED]</td><td>42,000</td><td></td><td>42,000</td><td>0</td><td>30310404</td><td>0</td></tr> <tr> <td></td><td></td><td>[REDACTED]</td><td></td><td>[REDACTED]</td><td>42,000</td><td></td><td>42,000</td><td>0</td><td>112/06/05</td><td></td></tr> <tr> <td>扣繳單位名稱：</td><td></td><td>[REDACTE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扣繳單位地址：</td><td></td><td>[REDACTE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所得筆數：</td><td>共 1 筆</td><td></td><td></td><td></td><td>給付總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扣繳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所得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可扣抵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不含分離課稅資料</td><td></td><td></td><td></td><td></td><td>給付總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扣繳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所得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可扣抵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body> </table>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類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薪資所得(收入)」係指扣除免稅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故不記載於本不含分離課稅資料欄；薪資所得(格式代號為53M、53N、55P、55Q)、不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本資料所列格式或人員所登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資訊僅供參考，如與戶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5.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憑證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備註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42,000		42,000	0	30310404	0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42,000	0	112/06/05		扣繳單位名稱：		[REDACTED]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憑證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備註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42,000		42,000	0	30310404	0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42,000	0	112/06/05																																																																																																						
扣繳單位名稱：		[REDACTED]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常見問題

1. 崇友實業獎學金每年辦理期間？

答：

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實際辦理期間請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2. 崇友實業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

答：

(1) 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規定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電子、光電、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且已具至少一學期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之在學生。

(2) 大一上學期新生恕不在申請對象範圍內。

3. 自傳內容?申請表要使用手寫還是電腦打字？

答：

(1) 申請表與自傳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其餘文件請轉成「彩色清晰之圖檔」依序插入附件表格。

(2) 申請書附件之「同意書」須申請人親自簽署(簽名圖檔即可)。

4. 何謂戶籍內每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

(1) 戶籍內每人定義：同一戶籍內的每一個成員，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全戶」，只有「個人」，故須向國稅局申請戶籍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為全戶單一張清單。

(3) 恕不接受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等稅務資料。

5. 如何申請戶籍內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辦法

(1) 線上申請：

無論是否成年，皆可使用個人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自行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約 1 小時後，會收到信件通知，上網憑卡及密碼登入下載 PDF 檔。請注意，首次申辦需使用電腦及讀卡機，下載安裝軟體並完成驗證，後續則可申請手機行動認證，完成後便不須讀卡機即可線上申請。

(2) 臨櫃查調：全國皆可跨區申請，可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全功能櫃台辦理。

(a)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b) 填寫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書。

(c) 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及本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申請全戶年所得證明資料流程請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全攻略](#)」。

6. 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答：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若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單位接受急難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文件，若實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文件，請學生於自傳中詳細說明，本會將視狀況電訪或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況，並交由審查會審查。

7. 請問是否允許重複獲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答：可以。「崇友實業獎學金」只有限定不可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對其它獎學金、獎助學金並無排他性。

8. 一定要參加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嗎？

答：是的，錄取者須全程出席「崇友實業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若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獎學金。

2026 第十四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			2 吋彩色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緊急連絡人	姓名： 手機：			關係				
學業資料								
就讀學校 (請填完整名稱)				科系 (請填完整名稱)	____年級			
114 學年 下學期成績	學業 平均成績	班排名	全班人數	班排名 百分比	操行 成績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若為 GPA 分數， 請換算為百分制)			% (申請門檻為 25%， 未達標準恕不受理)		☐ 否	☐ 是	
						是否有小過以上紀錄？		
	☐ 否	☐ 是						
若為轉系或 轉學生	請註明 114 學年下學期當時之就讀學校及科系（應符合本獎學金之科系限制） 就讀學校： 科系：							
✧ 是否有加入產學專班？ ☐否 ☐是，說明： ✧ 是否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否 ☐是，說明： ✧ 是否領有學生志願服務紀錄冊？ ☐否 ☐是，服務時數： ✧ 是否考取專業證照？ ☐否 ☐是，考取證照： ✧ 是否曾申請過崇友獎學金？ ☐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過，曾入選次數：☐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學生本人及家庭成員背景簡述										
稱謂	姓名	存 /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就業單位	職稱	年 收 入 請依 114 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填寫 (數字應與附件 6.所 得額合計數額一致)	自由業者請提供 估計年收入 (選填)
				正 常	身 心 障 礙	疾 病				
本人										
父親										
母親										
家庭總計年收入									元	元

個人自傳	
(請依規定標題逐項填寫，並以電腦打字輸入文字檔)	
■ 身分類別(可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清寒家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其他： ■ 家庭住宅狀況 ☐自有 ☐租賃 ☐社會住宅 ☐祖父母所有宅 ☐借住親友家 ☐其他： ■ 家庭成員與生活背景 請介紹您的家庭結構，以及主要家庭成員目前的就學、就業或其他生活狀況。 如本人或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重大疾病、失業、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特殊情形，也請一併說明。 ■ 目前學費及生活費主要來源（可複選），並請一一說明各項來源的實際情形。 ☐ 家庭支持 說明： ☐ 打工收入 說明： ☐ 就學貸款 說明： ☐ 政府補助 說明： ☐ 獎學金 說明：	

☐其他

說明：

■ 家庭經濟負擔與目前困難

請說明家庭主要支出及目前面臨的經濟壓力或困難，如學費、住宿、醫療或扶養家人等。

如家庭經濟確實困難，但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進一步說明未能取得相關證明之原因。

■ 打工與工作經驗

請說明您目前及過往的打工或工作經驗，包括工作內容、期間、大約投入時數以及從中學到的事。

■ 求學歷程或課業學習表現

曾申請或曾獲獎者，請更新至最新學期學習心得或分享過往見面會心得。

■ 社團或志工服務經驗

■ 競賽或證照考取經驗

■ 獎學金運用規劃

若本次申請獲得錄取，請說明您預計如何運用本獎學金，以及這筆資源對目前就學或生活的幫助。

■ 過往獎學金運用情形

若您曾獲得崇友實業獎學金，請說明先前獎學金的實際運用情形，以及對您的幫助。

若之前未曾領取過本獎學金，請填「無」。

■ 未來目標與規劃

請分享您於在學期間希望完成或嘗試的事及畢業後的職涯方向。

■ 其他想說的話

2026 第十四屆崇友實業獎學金

同 意 書

本人申請「崇友實業獎學金」，並同意下列事項：

※以下各項均須確認並勾選。

☐ **申請資料及資格聲明**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所填寫及提供之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完整。

如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或領取期間，同時領取其他具有實習、就業或其他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應主動告知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並依本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如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重要事實或違反申請資格之情形，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本人同意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 **活動參與聲明**

如獲本獎學金錄取，本人同意依申請辦法規定，全程參與「崇友實業獎學金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 **活動影像及肖像使用同意**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於獎學金相關活動期間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並得基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公益推廣及獎學金相關宣傳之目的，使用本人於活動中之姓名、肖像、聲音、照片及影音資料。

前述資料得刊載或使用於基金會之官網、社群媒體、成果報告、活動紀錄及其他與本獎學金相關之宣傳媒介。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署，並附上簽名圖檔）：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附件資料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守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資料請以正本彩色掃描，依序插入本申請表之附件欄位，並以滿版方式呈現。
所有文字、數字及證明內容須清晰可辨，不得模糊、失焦、或因解析度過低而無法辨識；
如資料無法清楚閱讀，將視同申請文件不完整。

附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附件 2. 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	
-------------------	--

(悠遊卡學生證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請提供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

附件 3. 學校成績單

1. 應包含修課名稱、各科成績、班排名百分比。
2. 四年級及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因修課學分較少，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整體學業表現審查。

附件 4.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含事由)

若無獎懲紀錄仍應附上證明，以確認無小過以上紀錄。

附件 5. 戶籍謄本（發證日期為三個月內，含完整記事）

僅接受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不接受戶口名簿。

附件 6. 戶籍內每一位家庭成員(含本人)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勿檢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附件 8.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

請逐項填寫下列附件清單並檢附對應文件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序號	姓名	關係	文件名稱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病名代碼	診斷病名
	範例 A	父親	身心障礙證明	中度	B210.1	視覺障礙
	範例 B	本人	重大傷病	X	C9200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附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師長推薦函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附件 10.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獎狀、技能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外語檢定證書、各式證明

(選繳文件、此欄位若無使用請自行刪除)
